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84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社會·社會群體

南僑回憶錄（上冊）

南僑回憶錄（下冊）

秘魯華僑對日宣戰籌餉總會征信錄（第一期）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84

社會
社會群體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南僑回憶錄（上冊）

南僑回憶錄（下冊）

秘魯華僑對日宣戰籌餉總會征信錄（第一期）

南僑回憶錄

(上冊)

陳嘉庚題

南僑回憶錄

南僑回憶錄目次

南僑回憶錄弁言

一五

南僑回憶錄

一三五

一	印贈驗方新編	一
二	登報徵求良方	一
三	世界書局代印醫書	二
四	自印醫書未遂	二
五	與瀉清脫離	三
六	閩省光復與南洋華僑	三
七	創辦集美小學校	四
八	縣立小學校之腐化	四
九	閩垣師範學校	四
一〇	埧池爲校址	五
一一	籌賑天津水災	六
一二	創辦集美師範及中學	六
一三	師範生按縣分配	六

一四	集校第一次更動	七
一五	集校第二次更動	七
一六	師範中學師資之困難	八
一七	集校第三次更動	八
一八	集校安定	九
一九	添辦水產航海學校	九
二〇	添辦農林學校	一〇
二一	添辦女師範幼稚師範及商科	一〇
二二	補助小學校	一一
二三	反對廈門開彩票	一一
二四	倡辦廈門大學	一二
二五	演武場校址之經營	一三
二六	廈大假集美開幕	一四
二七	廈大校長更動	一五
二八	廈大第一次募捐無效	一五
二九	廈大第二次募捐無效	一六

三〇	廈大第三次募捐無效	一六	五〇	廣西與華僑	二九
三一	募捐理想之失敗	一七	五一	改良華僑喪儀	三〇
三二	集美廈大之支持	一七	五二	九一八與南洋之抵制日貨	三一
三三	廈大獻與政府	一八	五三	閩南水災捐	三一
三四	參加捐辦星洲大學	一九	五四	閩省禁止師範學校	三二
三五	英政府自辦星洲大學	二〇	五五	閩建設廳才難	三二
三六	南僑中學校之興設	二〇	五六	汪精衛小孩弄火	三三
三七	南洋各屬之華僑教育	二〇	五七	對王正廷之勸告	三三
三八	南洋教育之弊端	二一	五八	滿清衣冠之遺留	三四
三九	濟案籌賑會	二二	五九	婦女服裝膠改垂	三五
四〇	膠款訴訟案	二三	六〇	跳舞營業之毒害	三六
四一	公時紀念像	二三	六一	南僑救鄉運動第一次	三七
四二	鴉片與黑奴	二四	六二	救鄉運動第二次	三八
四三	馬來亞稻田與華僑	二四	六三	救鄉運動第三次	三九
四四	伢朝欄遇刺	二五	六四	救鄉運動失敗之原因	四〇
四五	國旗之意義	二六	六五	助款興集校	四〇
四六	決定擁護中央	二六	六六	回國就學須注意	四一
四七	新嘉坡華僑中學新校舍之建築	二七	六七	反對西南異動	四一
四八	許案與葉淵	二八	六八	購櫛譚蔣會	四二
四九	許案之結局	二八	六九	七七抗戰僑民大會	四二

新嘉坡籌賑會成立	四三
閩僑宜多捐	四三
僑生與祖國	四四
馬來亞籌賑會議	四四
虛榮終失敗	四五
勸募救國公債	四六
閩代表來洋籌款	四六
籌備南僑總會	四七
南僑總會成立	四八
附錄一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專刊	四八
弁言	
附錄二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通啓	
附錄三 大會開幕主席陳嘉庚先生致詞	
附錄四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祖國難民會代表大會宣言	
附錄五 南洋各屬華僑籌賑會名稱一覽表	
附錄六 各埠籌賑會辦法摘要	
附錄七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一號	
馮君明見	六八
提案攻汪賊	六八
附錄八 爲反對和議事來往電文	
附錄九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一號	
附錄十 鄭湘雲君「抗戰以來」書中一段	
日本抗議荷屬義捐	七七

南僑總會任務	七七
附錄十一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十三號	
閩省府來募公債	七九
武漢合唱團南來募捐	八〇
華北漢奸來電	八一
補助宣傳抗敵之上海神州日報	八一
救濟罷工反日之鐵礦工人	八一
華僑大會堂與圖書館	八二
新嘉坡籌設水產航海學校	八三
維持中英感情與抗戰	八三
設立救濟殘廢傷兵委員會	八四
華僑司機回國	八五
附錄十二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六號	
派員視察西南運輸	八六
供給軍需藥品	八七
同情英對德宣戰	八八
附錄十三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三號	
回教代表南來	九〇
侯西反對籌賑會之努力	九〇
侯西反之出境	九一
宣佈並質問	九二

一〇〇	組織慰勞團	九四
一一一	妬忌圖破壞	九五
一二二	余決意回國之故	九五
一〇三	慰勞代表抵星	九六
一〇四	慰勞團回國	九七
一〇五	面辭華民政務司	九七
一〇六	余起程赴仰光	九八
一〇七	自仰光飛重慶	九八
一〇八	嘉陵招待所	九九
一〇九	馮將軍來訪	一〇〇
一一〇	馮蔣委員長	一〇一
一一一	教部陳部長	一〇一
一一二	行政院孔院長	一〇一
一一三	軍委會何部長	一〇二
一一四	軍事政治部陳部長	一〇三
一一五	參政會王秘書	一〇四
一一六	參政員歡迎會	一〇四
一一七	日本通戴考試院長	一〇七
一一八	于監察院長	一〇八
一一九	居司法院長	一〇八
一二〇	王外交部長	一〇九
一二一	張交通部長	一〇九
一二二	翁經濟部長	一一〇
一二三	白副總參謀	一一〇
一二四	赴保立法院長宴	一一一
一二五	赴朱部長宴	一一一
一二六	訪宋子文君	一一二
一二七	中共黨員來訪	一一二
一二八	訪謝內政部長	一一三
一二九	訪救濟會許會長	一一三
一三〇	訪邵力子君	一一四
一三一	與中央日報王經理談話	一一四
一三二	范長江君來訪	一一五
一三三	慰勞團週到	一一五
一三四	孔宴慰勞團	一一六
一三五	各界歡迎會	一一六
一三六	蔣公宴慰勞團	一一八
一三七	中央政府宴慰勞團	一一八
一三八	林主席公宴	一一九
一三九	西南運輸會	一一九

一四〇	中共歡迎會	一一〇	一五九	莊先生回洋	一三四
一四一	參觀工廠	一一二	一六〇	丞相武侯祠	一三四
一四二	參觀軍械廠	一一二	一六一	魚目欲混珠	一三五
一四三	參觀合作社	一一三	一六二	蔣公問何往	一三五
一四四	慰勞分三組	一一三	一六三	四川省教育	一三六
一四五	擴大煉藥廠	一二四	一六四	成都市景況	一三七
一四六	誠懇之盧區長	一二四	一六五	瀘縣觀水利	一三七
一四七	華僑投資問題	一二五	一六六	燐火稱神燈	一三八
一四八	難童寒衣捐	一二七	一六七	乘機到蘭州	一三八
附錄十四 南洋華僑慰祖國難民總會通告第廿四號					
一四九	黃炎培君談話	一二九	一六八	西北運輸難	一三九
一五〇	慰勞團出發	一二九	一六九	傅主席談話	一三九
一五一	鹿鍾麟君談話	一三〇	一七〇	古世界英雄之遺骨	一四〇
一五二	重慶華僑日報	一三〇	一七一	戴笠君之情報	一四一
一五三	福建建設協會	一三一	一七二	蘭州舊街路	一四一
一五四	嚴令禁應酬	一三二	一七三	石田種麥	一四二
一五五	廈集同學會	一三二	一七四	青海好精神	一四二
一五六	重慶嘉陵賓館	一三二	一七五	馬兵出抗戰	一四三
一五七	汽車用油多	一三三	一七六	西寧佛寺和尚不清潔	一四三
一五八	無線電廣播	一三三	一七七	蘭州各界歡迎會	一四四
			一七八	西安途中古戰場	一四五

一七九	慰勞團不自由	一四六	一九九	兼用舊武器	一五八
一八〇	抗戰與建國之嘆	一四六	二〇〇	縣長民選	一五九
一八一	秦王府歡迎會	一四七	二〇一	毛主席與壽科長	一五九
一八二	終南山閑操	一四七	二〇二	工業尙幼稚	一六〇
一八三	全國總城隍廟	一四八	二〇三	黃鵬常飛揚	一六一
一八四	南山訓練遊擊	一四八	二〇四	不團結罪責	一六一
一八五	周文漢武陵	一四九	二〇五	重慶與延安	一六二
一八六	起程往延安	一五〇	二〇六	所聞與所見	一六三
一八七	中部縣祭黃陵	一五〇	二〇七	宜川途中千山萬嶺	一六三
一八八	洛川民衆投書	一五一	二〇八	閩人任總司令	一六四
一八九	延安臨時歡迎會	一五二	二〇九	大禹初治水處	一六四
一九〇	欲巧反拙	一五三	二一〇	閩將軍名言	一六五
一九一	李祕書留醫院	一五三	二一一	敵軍不及前	一六五
一九二	延安城形勢	一五四	二一二	山西克難坡歡迎會	一六六
一九三	平等無階級	一五五	二一三	三省慶甘霖	一六七
一九四	渝軍入延界	一五五	二一四	金鎗關多匪	一六七
一九五	一生洗三次	一五六	二一五	蔣公蒙難處	一六八
一九六	西安事變條約	一五六	二一六	醉翁之意不在酒	一六八
一九七	寶樹擴軍校	一五七	二一七	衛朱尙好感	一六九
一九八	無苛捐什稅	一五八	二一八	河南是故鄉	一七〇

二二九	南洋爲我國將來生命線	一七一	二二九	戰後住屋之改良	一八二
二二〇	衛立煌君之將略	一七一	二四〇	由嘉飛重慶	一八三
二二一	洛陽石佛多無頭	一七二	二四一	滇緬路之封禁	一八三
二二二	河南農夫勤勞	一七二	二四二	愚拙的對英提案	一八四
二二三	臥龍崗午飯	一七三	二四三	爲封禁滇緬路對華僑廣播	一八四
二二四	雞籠爲敵有	一七三	二四四	國共幸妥協	一八五
二二五	領袖作事偶	一七四	二四五	蘇記者來訪	一八五
二二六	漢中亦喜雨	一七五	二四六	西北之觀感	一八六
二二七	空軍人材兩缺	一七五	二四七	黨人大不滿	一八七
二二八	第一慰團結束	一七六	二四八	必先滅共黨	一八八
二二九	四川更喜雨	一七六	二四九	蔣委員長三問	一八九
二三〇	名聞中外之峨眉山	一七七	二五〇	蘇借我鉅款	一九〇
二三一	僧寺作旅舍	一七七	二五一	登報聲明結束慰勞團	一九〇
二三二	百聞不如一見	一七八	二五二	函答蔣公三事	一九一
二三三	其愚不可及之進香者	一七九	二五三	軍火貨車損失數	一九二
二三四	和尚之居心	一七九	二五四	滇緬路捐資亦無效	一九三
二三五	峨眉山上寒	一八〇	二五五	司機多禮節	一九三
二三六	樂西新公路	一八〇	二五六	西南運輸費	一九四
二三七	武漢學生被拘	一八一	二五七	雲南新鹽廠	一九四
二三八	參觀產鹽井	一八一	二五八	探視蔣才品	一九五

二五九	大理觀石廠	一九五	二七九	貴陽地乏三里平	二〇七
二六〇	下關腐敗主任	一九六	二八〇	吳主席費少希望大之妙喻	二〇七
二六一	運輸不統一之錯誤	一九七	二八一	滇緬路開放	二〇八
二六二	前贈機工物價不足額	一九七	二八二	貴陽中國紅十字會	二〇九
二六三	擒孟獲古蹟	一九八	二八三	努力之精神	二一〇
二六四	滇緬路最高處	一九八	二八四	救傷還勝前	二一〇
二六五	雲南多腫頸病	一九九	二八五	勇爲吳長縮	二一一
二六六	車路管理仍腐敗	一九九	二八六	南僑補助救傷總站	二一一
二六七	一月內改善三事	一九九	二八七	離貴赴柳州	二一二
二六八	安危及薪俸之比較	二〇〇	二八八	離柳來桂林	二一三
二六九	象鼻：龍主席之寢	二〇一	二八九	桂林問答	二一三
二七〇	昆明之見聞	二〇一	二九〇	剛直與詔儒	二一四
二七一	昆明各界聯合歡迎會	二〇二	二九一	優缺不顧居	二一五
二七二	客昆明記者問	二〇三	二九二	桂省徵調壯丁數目	二一五
二七三	南洋新聞界	二〇三	二九三	模範小學校	二一六
二七四	南洋華僑教育	二〇四	二九四	風景名不虛	二一六
二七五	國共可免破裂	二〇五	二九五	衡陽之將來	二一七
二七六	回國之觀感	二〇五	二九六	湘水勝閩江	二一八
二七七	貴陽途中之二十四崙山	二〇六	二九七	榮譽傷兵五萬餘人	二一八
二七八	八一三過盤縣	二〇六	二九八	長沙成焦土	二一九

二九八	渝黨人通電	二二九
三〇〇	行抵韶關	二二〇
三〇一	罷官作工業之名言	二二〇
三〇二	粵省食糧足	二二〇
三〇三	離粵至贛州	二二一
三〇四	汪精衛跪像	二二一
三〇五	省政界疑惑	二二二
三〇六	熊君說共產	二二二
三〇七	代電中央解釋	二二三
三〇八	熊主席之人格	二二四
三〇九	蕪袋試製成功	二二五
三一〇	參政員王君之言	二二五
三一	讀省三業有大希望	二二六
三一二	不居尊處優	二二七
三二三	上饒歡迎同情節約	二二七
三二四	離贛來浙江	二二八
三二五	敵軍受賄爭權	二二八
三二六	顧前不顧後之金華街路	二二九
三二七	人力車運貨代汽車	二二九
三二八	離浙轉入閩	二二九

三一九	黨人三計策	二三〇
三二〇	歡喜到閩境	二三〇
三二一	壯丁死逃無數目	二三一
三二二	代表來報閩省慘況	二三一
三二三	如是模範村	二三二
三二四	生男賀杉苗	二三二
三二五	裸體壯丁戶	二三三
三二六	麻米運福州	二三三
三二七	武夷山茶葉之利	二三四
三二八	大紅袍名茶	二三五
三二九	武夷風景頡頏廣西	二三五
三三〇	觀止九曲江	二三六
三三一	作走狗防我	二三六
三三二	不快往邵武	二三七
三三三	訂期視察演繹路	二三八
三三四	古田賢縣長	二三八
三三五	告侯君發言須慎重	二三九
三三六	入晚到福州	二三九
三三七	閩政府製售賬簿	二四〇
三三八	福州各界歡迎會	二四〇

三三九	馬尾及鼓山	二四一	三五八	在安溪之集美學校	二五三
三四〇	義勇之記者	二四一	三五九	陳儀拒哀求	二五四
三四一	統運之貽害	二四二	三六〇	劣紳鐵營	二五四
三四二	苛政猛於虎	二四二	三六一	擬設同安初中校	二五五
三四三	政治變營業	二四三	三六二	縣長發大財	二五五
三四四	福清多新屋	二四三	三六三	集美農林地非佳	二五六
三四五	華僑喜回家	二四四	三六四	十九年後同故鄉	二五六
三四六	外省籍駐防軍隊	二四四	三六五	海陸空炸擊集美	二五七
三四七	莆田文化稱發達	二四五	三六六	親查運輸工人	二五七
三四八	繩縛壯丁隊	二四五	三六七	登高看故鄉	二五八
三四九	藉口拘挑夫	二四五	三六八	續辦角尾學校	二五八
三五〇	泉城米亦貴	二六四	三六九	蔣公電同意視察演繹路	二五九
附錄十五 伸出迫切期待的雙手			三七〇	柴米生命線	二五九
三五一	統運造成悲慘	二四八	三七一	到處有耳目	二六〇
三五二	省內不應言	二四八	三七二	復電陳儀再請撤銷統運	二六〇
三五三	函電求陳儀	二四九	三七三	柴料何故昂貴	二六一
三五四	華僑反誤鄉親	二五〇	三七四	龍巖車路多彎曲	二六一
三五五	劣政勿告余知	二五一	三七五	利令智昏	二六二
三五六	剛毅敢言之國民黨書記長	二五一	三七六	與陳儀三代表論統運之害	二六三
三五七	再上書陳儀	二五二	三七七	廈大有進步	二六三

三七八	陳饒無悔心	二六四
三七九	華僑外匯與抗戰之關係	二六四
三八〇	閩省捕禁省參議	二六五
三八一	謀沒收廈門大學	二六六
三八二	在大田之集美農林水產商業三校	二六七
三八三	田賦加十倍	二六七
三八四	應探出而反貢入	二六八
三八五	閩僑應多捐	二六八
三八六	樹膠之歷史	二六九
三八七	決意攻陳儀	二七〇
三八八	太上主席	二七〇
三八九	運輸專利	二七一
三九〇	省府設貿易公司	二七一
三九一	摧殘實業	二七二
三九二	省銀行之出入數目	二七二
三九三	軍米之補貼	二七三
三九四	設立公沽局致米騰貴	二七四
三九五	擅加田賦	二七四
三九六	虐待壯丁零星分散	二七五
三九七	摧殘教育	二七六

三九八	賤待省參議員	二七六
三九九	縣區苛政	二七七
四〇〇	官設旅運社	二七七
四〇一	食鹽統制	二七八
四〇二	黨政軍要人	二七九
四〇三	無意改善	二七九
四〇四	作惡心自虛	二七九
四〇五	贛州同鄉會	二八〇
四〇六	電蔣公請弛田賦	二八一
四〇七	泰和開會	二八一
四〇八	再上蔣公電	二八二
四〇九	汽車大王名言	二八二
四一〇	記者甚不平	二八三
四一一	軍政視察團	二八三
四一二	復上林蔣電	二八四
四一三	情理勢三事	二八四
四一四	吳主席優容參議員	二八五
四一五	視察滇緬路委員到昆明	二八六
四一六	請改善閩鹽政	二八六
四一七	辭行復獻議	二八七

四一八	敵機炸兩橋	二八七	四三八	運動終失敗	三〇二
四一九	功果橋無妨	二八八	四三九	僑領請發電	三〇二
四二〇	保山華中校	二八八	四四〇	吳鐵城之活動	三〇三
四二一	保山諸陋習	二八九	四四一	中正中學校	三〇三
四二二	敵炸惠通橋	二八九	四四二	吳威脅校董	三〇四
四二三	惠通橋之禁令	二九〇	四四三	因救閩事生惡感	三〇四
四二四	接蔣委員長覆電	二九〇	四四四	救閩更積極	三〇五
四二五	滇緬路應改善之事	二九一	四四五	謂政府辦華僑師範	三〇五
四二六	華僑檢工非罪禁暗房	二九一	四四六	召開第二屆南僑大會及閩僑大會	三〇六
四二七	「華僑先鋒隊」貨車何處去	二九二	附錄十六	南僑總會召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啓	
四二八	遊緬故京王宮	二九二	四四七	教部阻設南洋師範	三〇七
四二九	在仰光電蔣公報告路政事	二九三	四四八	南僑愛國無黨派	三〇八
四三〇	出國首次報告抗戰必勝	二九三	四四九	驅逐出境遣英使不負責	三〇八
四三一	在仰光福建會館報告閩人機狀	二九六	四五〇	辭第二屆南僑總會主席	三〇九
四三二	香港閩僑來電查問事	二九八	附錄十七	陳嘉庚發表與朱家驊來往電	
四三三	赴馬來亞各地開會	二九九	四五一	南僑再開大會	三一〇
四三四	招待與獻金	三〇〇	附錄十八	南僑總會代表大會開幕主席致詞	
四三五	回抵新加坡答諸記者	三〇〇	四五二	狂謬之總領事	三一五
四三六	要求禁開歡迎會	三〇一	四五三	高總領事罪惡	三一五
四三七	新嘉坡閩僑大會	三〇一	四五四	省長可免罪	三一六
			四四五	發言失資格	三一七

四五六	代表盜印章	三二七
四五七	假冒菲島電文	三二八
四五八	全場一致之南僑第二屆選舉	三一八
附錄十九	南僑總會代表大會宣言	
四五九	南洋閩僑大會開會	三三二
四六〇	成立閩僑總會	三三三
四六一	大會電仍不覆	三三三
附錄二十	星林主席 蔣慶座電文	
四六二	閩省垣失陷	三三四
四六三	陳儀勳閩體實	三三五
四六四	不問閩新四軍事	三三五
四六五	藉故要求無效	三三六
四六六	爲公爲私可質天日	三三六
四六七	敵機散賣傳品	三三七
四六八	助港幣修年鑑	三三八
四六九	南洋教育黨化	三三八
四七〇	領袖何是非	三三九
四七一	最上級主動	三三〇
四七二	掛羊頭賣狗肉	三三〇
四七三	模仿歐美之效果	三三一

四七四	私人故祖護	三三二
四七五	南洋師範開學	三三三
四七六	南洋戰事發生欣慰我國不孤	三三四
四七七	兩主力艦沉沒	三三四
四七八	通告開坡開防空壕	三三四
四七九	政府委任負責總動員	三三五
四八〇	接受負責三條件	三三五
四八一	釋放政治犯	三三六
四八二	祖國電三機關協助英政府	三三六
四八三	華僑抗戰後援會成立	三三七
四八四	舉定抗援會職員	三三八
四八五	最後義捐匯款數	三三八
四八六	菲律賓華僑與義捐	三三九
四八七	香港華僑與義捐	三三九
四八八	安南華僑與義捐	三四〇
四八九	暹羅華僑與義捐	三四一
四九〇	緬甸華僑與義捐	三四一
四九一	蘇門答臘華僑與義捐	三四二
四九二	爪哇華僑與義捐	三四二
四九三	荷屬婆羅洲西里伯華僑與義捐	三四三